


房屋鉴定报告

兴房鉴字[2022]第 086 号

兴化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鉴定报告(兴房鉴字 2022 第 086 号)

1、委托情况			
委托单位	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	工程名称	厂房
联系人	13775757456	建筑面积	4977.25 m ²
提供资料情况	土地证、检测报告	委托日期	2022.11.16
2、鉴定情况			
鉴定人员	熊磊、袁捷	鉴定日期	2022.12.15
鉴定内容	通过查询资料、现场调查与检测、分析检测等方式，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，对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的一幢建筑进行危险性鉴定。		
鉴定依据	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JGJ125-2016		
鉴定结论	经鉴定，该幢建筑危险性鉴定评级为 A 级。		
处理建议	1、在使用过程中应对房屋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； 2、在使用过程中如改变房屋使用情况，应及时重新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确保房屋安全使用。		
鉴定人	袁捷、熊磊		
批准人	朱斌		